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總件數 38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10	26.32%
		1. 主辦機關辦理督導作業，應加強施工缺失之記載及追蹤改善情形。 2. 主辦機關僅進行工程督導 1 次，頻率不足。 3. 品質督導未能完全落實，與現地實際施工品質落差過大。		
2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10	26.32%
		1. 監造計畫就施工工項之細項及標準，訂定不明確，影響施工品質。 2. 主辦機關未落實審查，內容缺漏尚多，建議請外聘專家協助審查。		
2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8	23.68%
		1. 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之資料與實際不符，如工程進度、實際開工日期等。 2. 監造單位專技人員、監造現場人員、品管人員以及專任工程人員等之姓名未予登載。		
3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27	71.05%
		1.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安衛計畫依規定應由主辦機關核定，非備查。 2.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對專業人員評核僅填寫姓名，未逐一加以評核。 3.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部分內容未完整，如監造單位監督情形之「材料設備抽驗情形」、「施工抽查情形」及承攬廠商執行情形之「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等，均未登載各分項執行情形。 4. 工程進度和工期之計算方式，承商與主辦機關不一致，應釐清確認。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1	28.95%
		1. 監造計畫未製作工項一覽表，導致遺漏多項重要工項，未就屋頂防水、鋁門窗工程、翼牆與剪力牆等重要項目工程詳定施工要領，應參照製作綱要訂定工項一覽表據以控管，以避免遺漏。 2. 監造計畫章節未依據金額級距製作，未符品管要點及契約規定。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6	68.42%
2	4.02.01.05	<p>1. 訂定之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需求，重點管理項目不齊全，且抽查標準未予量化。</p> <p>2. 各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部分未符需求，如：弱電設備各迴路導通測試之管理標準標註「廠牌、管類、厚度、管徑」、絕緣電阻測試之管理標準未標註「廠牌、型錄、功能、功率、照明度」等。</p> <p>3. 電力與消防部分，未就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p>		
3	4.02.01.06	<p>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p> <p>1. 各工項施工抽查標準，皆僅訂定一處檢驗停留點，未符實際需求。</p> <p>2. 監造計畫訂定各材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過多，無法落實執行。</p>	9	23.68%
4	4.02.01.07	<p>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p> <p>1. 發電機系統僅製作架構圖，相關內容過於簡略，亦未將消防設備納入。</p> <p>2. 工程並無電梯工項，不應將電梯之運轉測試納入。</p> <p>3. 水泵以及冰水送風機設備之檢驗項目及標準不足，如水泵浦無揚程、無出水量，風機無風量、出風溫度等。</p>	15	39.47%
5	4.02.01.10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p> <p>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等表單未採最新規定制定格式，無預定送審日期及實際送審日期。</p> <p>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管制項目不足，未納入植筋膠、發電機等重要工項。</p> <p>3. 部分工項未製作施工抽查紀錄表。</p>	21	55.26%
6	4.02.03.03	<p>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p> <p>1. 未落實審查承包商預定進度，未要求承包商製作施工要徑甘特圖。</p> <p>2. 施工網狀圖 S 曲線部分，未與預定進度、實際進度及估驗進度曲線作比較，無法管控執行進度。</p> <p>3. 品質計畫之施工品質標準及施工自主檢查表單與監造計畫不一致。</p>	13	34.21%
7	4.02.03.04	有無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31	81.58%

		管控，或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落實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未量化記載，僅標註「材料符合規格」。 2. 抽查紀錄表，應依101年12月版「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修正。 3. 未將重要材料設備，納入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總表並應訂定上開重要設備之廠驗預定日期，以利工程進度的管控。 4. 部分材料查驗流於形式，如：紀錄之檢查結果未予判定、紀錄表未簽章、所附材料進場照片檢查標註之內容與相片不符。 5. 部分工項之施工抽查頻率不足，部分工項之材料設備已進場並施作，惟未見施工抽查紀錄。 		
8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21	55.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鋁合梯不當使用及施工架開口過大等缺失重覆發生。 2. 建築物正立面施工架最外緣一半懸空，呈不穩定狀態，未及時要求改善。 3. 發現缺失時，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然未確認其改善成果，且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工作未確實。 4. 監造廠商施工抽查、材料抽驗，開立之缺失改正通知，應以「追蹤管制總表」索引列管。 5. 應加強對於承商防汛作為之督導，如防汛演練。 		
9	4.02.03.08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17	44.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如未記載主辦機關督導、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材料送審、材料試驗結果、施作工項等事項。 2.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格式未符合規定，應依工程會108年4月30日修正品管作要點之格式。 		
11	4.02.99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15	39.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召開工務會議之頻率不足，建議2星期召開一次。 2. 監造單位辦理內、外部品質稽核，未詳實記載稽核之內容、並透過稽核工作檢討承商整體品管作業缺失。 3. 建築師督察紀錄表未落實記載，如未載檢查位置、檢查標準未量化等。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1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13	34.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計畫章節與契約規定不符，未能於開工日前完成施工計畫之撰寫、修正及送核。 2. 施工計畫書內容，部分工項之工序不明確。 		

2	4.03.02.01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3	34.21%
		1.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未依據工程規模精簡。 2. 品質計畫缺少工項之試驗標準參數，僅寫「依圖說規定」。		
3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12	31.58%
		1. 品管組織架構不符需求，應將安衛人員位階拉高與品管人員相同，位於工地負責人之下，現場施工人員以及行政支援人員之上。 2. 公司負責人兼任室內裝修施工技術人員、品管人員及安衛人員，上開三種人員設置之法令依據、執掌皆相異，不宜由同一人兼任，且與工地負責人之督導職掌區分不明。		
4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15	39.47%
		1. 品質計畫之自主檢查表缺少部分工項之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及自檢表，而現場卻已施作；承商未辦理自主檢查及填寫自檢表，卻申請停留點查驗。 2. 各主要工程品質管理標準之訂定明顯不足，未符合工程需求，如：未將機水電相關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納入、未製作消防工程、空調工程等之自主檢查表，且自主檢查表格式不符，檢查標準量化亦不足。 3. 品質管理標準應與監造計畫相同。 4. 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1)粉刷工程：未訂定粉刷厚度超過3cm除分層外應加掛防裂網。(2)油漆工程：未訂定各層用量管制及容許誤差值。(3)輕隔間工程：未訂定立柱及水平橫撐間距、開口補強、填充材之材質規格。(4)防火門工程：未訂定門框固定間距。(5)暗架造型天花板工程、吊架系統：與施工抽查標準(邊距 $\leq 30\text{cm}$ 、#12鐵絲吊筋間距 $\leq 30\text{cm}$ 、纏繞固定至少3圈以上)不一致。(6)複合木地板工程：未訂定銜接方式或背膠材質。(7)PVC地毯工程：未訂定縫寬度、深度及鋸條直徑。		
5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13	34.21%
		1. 品質計畫應製作各主要工程之施工檢驗程序，應載明「檢驗停留點」與「自主檢查點」，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不明確。 2. 各主要工程之施工檢驗程序訂定不足，如：未將防水工程、植筋工程等施工檢驗程序納入。		
6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	14	36.84%
		1. 僅製作電力工程之施工抽查流程及施工抽查標準，缺少消防工程、空調工程等之相關抽查程序及標準。 2. 各工程之施工抽查表格式不符，抽查項目及抽查標準量化不足；監造單位之抽查紀錄表，應加強量化數值之填寫。		

		3. 監造單位抽查結果，混凝土無缺失，與現場混凝土品質多處蜂窩不一致。		
7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5	39.47%
		1. 品質計畫相關表單格式、用詞缺失：(1)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未符合規定。(2)施工自主檢查表部分用詞不正確(如標誌工程/檢驗標準、實際檢驗情形，應為檢查標準、實際檢查情形)；檢查標準量化部分應訂定容許誤差值，施作中及未施作工項，請全面檢視修正。 2. 施工自主檢查表所列之工項缺漏且量化不足，表單檢查時機應分為「施工前檢查」、「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 3.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中，漏列重要機電設備；計畫工項名稱請根據契約書撰寫，避免自創。		
8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25	65.79%
		1.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記載不完整，如建築師督導、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施工進度、颱風、改善追蹤、專業代辦、主辦機關督導及其指示事項等請落實記錄。 2.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本案為建築物裝修)，其施工廠商施工日誌應自即日起，依據行政院 99.6.25 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工程會 101.2.14 及 102.06.06 函修頒格式，填寫「建築物施工日誌」，而非「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9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39	97.50%
		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未確實量化記載檢查值。 2. 自主檢查表格式不符，應依 101 年 12 月版「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修正。 3. 自主檢查全部合格，惟工地現場仍發現有施工缺失，顯示自主檢查宜落實。 4. 自主檢查表應由各工程現場施工人員執行並簽名並押註日期，而非由品管人員簽名。		
10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36	94.74%
		1. 未針對混凝土抗壓試驗報告做判讀，未評估試驗結果是否符合工程之品質需求，且未簽名及押註日期。 2. 材料如分批進場，每次進場均應附具產品檢驗合格證明。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應將管制項目之預定送審日期以及實際送審日期以年月日方式載明，以作為管制依據。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14	36.84%
11	4.03.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及缺失追蹤改善未落實執行，如改善情形前中後及照片之紀錄敘述。 未就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管理事項訂定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施工架交叉拉桿多處被拆除而未復原，施工架踏板上混凝土與磚牆碎塊堆積過多。 一般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應確實依現場狀況予以檢查。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13	34.21%
12	4.03.1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未落實記載，如部分工程進度（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未標註，實際檢查情形無量化紀錄等。 專任工程人員雖至工地督察並撰寫督察紀錄表，但未檢附佐證相片。 室內裝修業之專業裝修技術士，應至現場施工督察，並填寫「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3	34.21%
13	4.03.14.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商應依規定執行職安衛教育訓練，並留有相關紀錄(含簽名單)及照片 承商應依規定執行協議組織會議，並由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列席，並留有相關紀錄及照片。 危害告知執行頻率不足，每一施工日均應執行並留有相關紀錄。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上課照片卻註明協議組織會議、且在施工現場站立上課，內容不符實際。 		
		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10	26.32%
14	4.03.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檢查表統計表，未將「檢驗停留點」與「一般檢查」分別統計分析。 監造單位抽查頻率與承商相同，或高於承商檢查頻率，未符合邏輯性。 自主檢查之缺失改善照片，與不合格之位置不一致。 		

二、施工品質

(一) 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16	42.11%
1	5.07.01.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材外牆所需厚度，未於結構體鋁窗開口放樣時留設正確尺寸，致窗框間隙過大，採砂漿填塞影響品質。 車道面應有適當斜度，以避免產生離心力，不利車行。 纖維水泥板部分，垂直置放易變形、粉刷用砂無襯墊隔離，直接置於結構體板面。 輕隔間玻璃防火棉填塞，部分未填滿或為零碎料。 屋頂平台防水毯固定壓條，於陰、陽角處施作不佳；防水毯續接在同一點，未錯開續接。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17	44.74%
3	5.07.04.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中之電導線未加防護，絕緣保護層易遭損毀；部分導線槽銜接處，未以接地銅片或接地線連接。 2. 新設及既有電線電纜線頭裸露者，應使用絕緣膠帶封頭保護，避免發生感電事故或電線走火。 3. 不同管徑或不同材質之管路銜接未採用制式配件。 4. 自主檢查表之照片顯示，多處 PVC 電管因施工挖鑿而破損，然未就破損之後續處理提出改善說明。 		
4	5.07.04.04	<p>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 2. 已完成佈放之各式電線電纜之線頭，應以膠帶封頭保護，並應作防水處理。 	9	23.68%
5	5.07.04.07	<p>高低壓配電盤箱體生鏽不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線盒及箱體埋設後未加防護，易遭異物阻塞或銹蝕及導線絕緣受損。 2. 管路(或導線)出口、導線分歧或連接處未依規定設置出線匣(或拉線盒)。 3. 部分出線匣材質施設未符契約規範。 	10	26.32%
7	5.07.04.99	<p>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花板之照明燈具、空調出風口及消防喇叭口等四角落，未設補強吊筋。 2. 輕隔間封板之間隙過大，不符規範。 3. 現場牆體切割埋設管線，深度明顯不足，且既有管線銜接處未以硬管包覆。 	9	23.68%
8	5.07.05.04	<p>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屋頂雨水排水管洩水坡度不足，且排水管路設置過長，維修不易容易阻塞。 2. 污水管未依規定使用橘色 PVC 污水厚管(B管)，應全面更換。 	12	31.58%
9	5.07.05.10	<p>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埋橘色污水管管口保護明顯不足，導致已有混凝土塊等雜物掉入情形。 2. 醫療氣體管線安裝於頂部穿牆處，應於開口處施以保護。 	12	31.58%
	5.08.02	<p>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VC 抗菌無縫地毯，與門框及腳踏板間之收邊不足產生縫隙，應作修補。 2. 新舊矽酸鈣板銜接處，平整度不足；披土未整平逕施作油漆，致表面不平整。 	15	39.47%

		3. 砌磚內牆砌法不符合規定，牆面平整度不足，直縫過大、水平磚縫過小（ $8\text{ mm} \leq \text{磚縫} \leq 10\text{ mm}$ ），轉角處交丁設置不足，應填抹砂漿使之密實，磚縫不可透光，並應注意垂直度。		
		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9	23.68%
	5.08.03	1. 天花板輕鋼架，吊筋歪斜不正；燈具及出風口未增補強吊筋、纏繞不合。 2. 明架天花板甚多吊筋未垂直於天花框架，鐵線吊筋框架吊點鐵線反摺纏繞圈數不足，且廁所天花板未預留檢修口。 3. 輕鋼架天花板，牆面與主副架 L 型收邊材未間隔固定，易造成震動扭曲掉落情事。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12	31.58%
	5.08.04	1. 牆面切割安裝門斗，未施作眉梁固定。 2. 部分鋁門窗鋁框之固定鐵件，間距不符，應注意門窗框四周@50 cm內裝一只，每邊至少兩只，且距角隅各 20 cm內裝一只。 3. 新設防火門門框與牆壁或踢腳之界面，有間縫、線形不佳等不良現象。 4. 部分窗框，裝設不符規範，有滲水現象，且嵌縫未確實。		
		其他影響美觀工程施工缺失	8	21.05%
	5.08.99	1. 櫃檯及資料櫃之陽角尖銳，易造成刮傷；拉門內側把手位置，易造成夾擊。浴廁不銹鋼截水溝樣品兩側端部，未沖孔部分留設略寬，易成為水逆流之路徑。 2. 網路盒、不銹鋼把手未加保護，沾有飛塵及水泥漿。 3. 輕隔間牆鋼架組構雖已查驗，但部分橫向格擋未施作，致有歪斜情形。 4. 部分輕隔間面板施工螺釘間距過大，面板有不完全密合現象。且外牆遮雨罩之鋼構骨架施工，焊接處有部分瑕疵，應依規範施作。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17	44.74%
	5.09.08	1. 工程告示牌之經費來源欄位金額錯誤、缺少空污編號、政風及環保檢舉專線及全民督工 QR-code 二維條碼。 2. 完工期限未配合展延工期修正。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8	21.05%
11	5.09.09	1. 施工中之消防及各式不銹鋼給水管堆置墊高不足，有砂石粒料侵入管內現象；部分污水管直接堆置於地面，未作防曬網保護 2. 櫥櫃板材垂直置放，易造成變形。 3. 地下室箍筋堆置位置地面積水，導致部分箍筋有泡水現象，堆置位置應移位並適度墊高；鋼筋存放應以枕木墊高，並覆蓋帆布，以避免銹蝕。 4. 二、三樓樓地板堆置之石英磚、袋裝水泥以及沙堆過於集中，應作分散以避免影響既有樓地板結構強度。 5. 各樓層既有各式空調設備以及室外機，於施工過程中未做包覆保護。		

(二) 強度 II 一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5.01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1. 現場無線路絕緣電阻測試紀錄，請適時辦理量測並作成紀錄。 2. 工地現場應依規定設置管線材樣品板，並經監造單位審查確認。	8	21.05%
2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1. 現場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應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作成紀錄備查。 2. 污排水管及通氣管之滿水測試，檢測標準與契約規範不符。 3. 給水系統應根據工程進度進行試水試壓測試，所使用之壓力錶應有一年內有效的校正報告。	12	31.58%
3	5.10.99	其他材料檢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查紀錄缺失 1. 部分試驗報告未載工程名稱。 2. 試驗報告經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監造複判並填押日期後，應核蓋施工廠商、監造事務所大小章或授權章；並於判讀當日分別在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登載。 3. 供應商人員不應列為送驗人，監造單位未會同送驗。 4. 使用材料設備送審未落實管控，部分未於預定送審時間提出；工期已屆2/3，材料送審管制總表中仍有多項材料尚未完成審查，請加強管控以免影響工進。 5. 就契約規定應抗菌抗霉之材料，欠缺相關驗證作為。 6. 工地現場已完成部分基礎混凝土澆置，鋼筋已開始綁紮，惟未依規定進行混凝土相關檢測，鋼筋相關測試報告亦未完成判讀，程序不符規定。	26	68.42%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規定 1. 現場樓層各開口(如各管道間開口處、外牆落地窗開口處)，警示標誌及防墜設施設置不足，應張掛防墜網並加設踢腳板，以避免異物掉落。 2. 施工架與建築物間隙超過 20cm 處之安全防墜網，部分設置不足，且應加強固定，施工架構件連接應使用插梢。 3. 三角托架與外牆間超過 20 cm，且人員於高度超過 2M 以上之外牆打除作業，未妥善設置防墜網，且施工架人員走動踏板，於轉角處未確實牢固。	16	42.11%

2	5.14.01.07	使用之合梯，未符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14	36.84%
		1. 使用之合梯應構造堅固、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應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且高於 2 公尺施工作業須施設施工架。 2. 使用之合梯為木製，未符規定。		
3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規定	9	23.68%
		1. 外牆施工架搭設地面未整平，部分可調基腳有鬆動的現象，架面略向牆面傾斜，且無應力計算及技師簽證紀錄。 2. 正立面架設之施工架，未與結構物妥實連結。 3. 鷹架壁拉桿未依水平 7.5 公尺垂直 5.5 公尺之標準規定尺寸設置，且地面支撐墊料不符規定。 4. 施工架與建築物間連接用繫牆筋，部分未按規定施工，未達纏繞 2 圈半以上之要求。		
4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11	28.95%
		1. 部分臨時用電線未架高防護、開關箱未施予設備接地，或接地系統未連接。 2. 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合規範，如配電箱未上鎖、箱體未接地及電線裸露未防護等，有感電之虞。 3. 部分臨時用電迴路已完成供電，而部分電線端頭未施以絕緣包紮。		
5	5.14.03.02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9	23.68%
		1. 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2. 臨時配電箱應隨時上鎖，箱門張貼管理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配電箱線路及箱體應有接地，並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3. 地下室直接由柱腳出線盒引線外接插座，做為臨時供電，且插座直接置於積水地面，不符規定。		
6	5.14.0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13	34.21%
		1. 承包商職安衛自動檢查紀錄不確實，未確實記錄實際檢查情形。 2. 職安衛自動檢查項目，應依當日施工內容及特性做配合調整。 3. 職安衛自動檢查頻率不足。		
7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患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9	23.6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現場不論是臨時用電或既設電線、網路線等，須確實網綁整理，不應隨處吊掛，極易造成施工人員絆倒或感電意外。 2.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易造成刺傷。 3. 施工現場打除後牆面鐵釘或鐵片未配合拆除，易造成人員傷害。 		
8	5.14.99	<p>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圍籬未貼勞工作業守則。 2. 每日工班進場前未召開工具箱會議及宣導危害告知；另亦未拍佐證相片。 3.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一覽表、職業安全衛生日誌、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等，由安衛管理人員檢查簽名，不符權責規定（應由檢查人員簽名）。 4. 無障礙電梯間施工區入口處，木門僅以木栓臨時鎖固，未落實門禁管理。 5. 工地現場設置之滅火器數量不足，未符規定。 	23	60.53%